

農業部113年3月7日農授林業字
第1121633656號公告

臺南市白河區、東山區編號第201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
解除區域明細表

座落	地號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 白河區 六重溪段	1289	森林區	交通用 地	1.19000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 業及自然 保育署	森林法第8 條第1項第 2款交通用 地、森林 法第25條 第1項、保 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第2條第1 項第1款	道路用 地、臺南 市市道175 線道路
			合計	1.190000	公頃			